

咸阳高新第一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 购项目（二期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第一学校

乙方：陕西智睿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咸阳高新第一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期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方): 咸阳高新第一学校

乙方(供货方): 陕西智睿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合计 | 备注 |
|----|-------|-----------------|----|---------|---------|----|
| 1 | 化学实验室 | 项 | 1 | 296391 | 296391 | |
| 2 | 音乐教室 | 项 | 1 | 263472 | 263472 | |
| 3 | 化学仪器 | 项 | 1 | 111053 | 111053 | |
| 4 | 校园家具 | 项 | 1 | 1035985 | 1035985 | |
| 5 | 教学设备 | 项 | 1 | 550595 | 550595 | |
| 6 | 合计 | 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 | 2257496 | | |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小写:¥2257496),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发票。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调试费、质保费、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追加的供货清单,双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相对应的货物单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货物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

式通知甲方。甲方询价、比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如有定制产品的需求，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之定制产品样稿确认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环保认证标准的合格品。

2、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甲方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需求、规格说明，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在产品规定的使用期内均能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4、合同中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约定。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或者安装的设备材料（包括相关部件、构件）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为由向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协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壹年，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检测，在到场后 3 日内完成维修，或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若甲方要求更换，则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自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如产品经过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或再次发生同一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

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8、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修，并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产品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第三条 标的物包装

1、货物包装（包括集中包装和独立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件数等内容，满足货物被迅速识别分捡的要求。

2、乙方供应的货物应采取满足产品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要求的适当包装，该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正常装卸、搬运、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根据货物特性必须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腐败、防变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时，则乙方供货时应当采取以上包装方式。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卸车、堆码在甲方指定的场所。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交付地点：咸阳高新第一学校，指定收货人：陈烁，联系电话：18429064923。

4、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产品意外毁损、灭失风险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货、安装完毕（如需安装）、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转移至甲方。

6、因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标的物的安装调试

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自交货之日起 20 且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3、产品未安装完毕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安装现场的一切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安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4、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若安装部分需要相应资质，则乙方及其人员必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如因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安装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安装完毕当天撤离安装现场，否则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

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第一学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604020609200360704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智睿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环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0 2616 0000 0525

第七条 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初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甲方同意接受货物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上述资料，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产品质量问题的权利。

3、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4、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由甲方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经鉴定合格的，甲方应当接受货物并签署验收单，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罢工、政府禁令、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迟延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因此导致交货或安装迟延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义务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

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产品安装完毕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乙方未按约定撤离安装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安装现场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侵权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产品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退货产品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就应付未付货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一经签订应完全遵照履行，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第十二条 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咸阳高新第一学校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香柏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陕西睿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I都会4幢2单元20704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092481737

签订地点：咸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